公安部　　司法部
关于劳改、劳教交接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

（1983年6月13日）　　　83公发（劳）字71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：

遵照中央关于劳改、劳教工作的移交“宜早不宜迟”的精神，以及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的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将劳改、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，各地应尽快地稳妥地做好交接工作。现将交接中的若干具体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到交接和改造、生产两不误

这次劳改、劳教的交接工作主要是改变领导管理体制，而且是整建制地移交，工作量虽然比较大，但并不复杂。各地劳改、劳教机关可以指定一、两名领导同志负责，并组织一个精干班子，专门负责交接工作。主要的领导精力应当放在抓好日常的管理、教育、生产工作上，不要因为交接而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。要切实防止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逃跑和破坏活动。今年三、四月份以来逃跑回升的地区，应当迅速研究措施，把回升的势头压下去。对于在劳改、劳教期间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，确实没有改造好的，应当认真执行一九八一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》，应当法办的，依法

给予惩处；应该强制留场就业的，要给予强制留场就业。总之，要求各地务必做到交接和改造、生产工作两不误，并且要加强警戒、护卫工作，丝毫不能松懈。

二、基层劳改、劳教单位的交接手续

1、干部、工人，就业人员，以及犯人、劳教人员、少年犯和少管人员，分别按单位（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，劳教所，就业场所，及其他独立单位）列报分类统计数。统计时间，截止至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。交接时的变动数，应加以注明。

要按建制造具干部花名册，内容包括姓名、职务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五项。以工代干名册单列。

还要按单位分别造具犯人、少年犯和少管人员、劳教人员的花名册，内容包括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案情性质、刑期或少管期、劳教期五项。

上述人员分类统计表和名册造具一式四份，上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、司法厅（局）交接双方各一份，劳改局或劳教局（处）一份，基层单位自留一份。

2、固定资产、流动资金，均以一九八二年年报为准，按单位列报分类数和总数，上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、司法厅（局）交接双方各一份。

3、文书档案不需要交接，仍由原单位负责保管使用。

4、有关部门的户头和生产协作关系仍然不变。

5、单位印章，凡没有“公安”头衔的，不需重新刻制，照常使用；有“公安”头衔的，应由上级主管机关重新刻制，颁发新的印章。

三、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、劳教局（处）的交接手续

1、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劳改局或劳教局（处）将基层单位上报的干部、工人，就业人员以及犯人、劳教人员、少年犯和少管人员的分类数,分别劳改、劳教系统造具人员汇总统计表,上报公安、司法厅（局）交接双方各一份，并上报公安部、司法部和劳改局或劳教局各一份。

本局、处、科和附属单位（如子弟学校、招待所、托儿所、医院、经销公司、科研所等）的干部和工勤人员按组织机构造具花名册,各类人员数汇入总数。统计时间,截止至四月三十日。交接时的变动，应加以注明。此项干部和工勤人员的名册，报公安，司法厅（局）交接双方各一份。

劳改干校或劳改工作学校，亦按上述办法交接和上报。

已经离休并自愿转到司法厅（局）的干部，可另列名单。

2、生产、基建、财务上，分别不同渠道进行处理。

局、处、科机关的行政财务和资产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进行认真的清理交接，账册的截止日期以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为准。

劳改、劳教生产、基建、企业、事业财务，劳改业务费，劳改和劳教事业费的情况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或劳教局（处）分别将一九八二年年报、一九八三年的计划，以及一九八三年上半年计划的完成数或预计完成数，于七月份报送省、市、自治区司法厅（局）一份，并附上基层单位报表一份；已经报送给公安部十一局、十五局的不需再报，未报送的按统计报表规定尽快报送。

3、由上级主管领导机关刻制、颁发新印章。

4、办好有关部门转移户头关系。

5、文书档案的处理：

（1）需要归档的文件，包括建国以来的文书档案，按照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三年六十四号文件规定的原则，仍由公安部门保管。如果需要借阅或复印，可按文件管理手续办理。正在办还没办完的文件，可带到新的机关归档。

（2）上级党、政部门发的机要文件，如中央文件，国务院文件，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文件等等，原则上可以带走，但要办好转移文件手续。

（3）日常业务文件，按照日常文件管理办法处理。

6、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或劳教局（处）上报公安机关的《监狱、劳改队在押犯统计报表》（包括附表）、《劳改单位发生、破获案件统计报表》、《少年犯、少年教养人员统计报表》、《留场（厂）就业人员统计报表》、《劳动教养人员统计报表》、《劳教单位发生、破获案件统计报表》等六种报表，交接后，改为上报司法行政部门的主管领导机关，即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司法厅（局）和司法部的劳改局或劳教局，同时抄送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公安厅（局）。

生产、基建、财务方面的统计报表，仍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报送。

大中城市的劳教处（科）和专、州所属劳改科，也按照省、市、自治区上述各项交接规定的原则办理。

公安、司法两部重申：公安、司法系统必须切实做好交接工作，使改造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给社会治安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证。各级公安、司法部门在今后工作中务必紧密团结，密切配合，互通情报，加强协作，努力把整个改造工作做得更好。